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93049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港澳入境學生及教職員工管理記錄表、教育部通報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

主旨：為因應大陸地區發生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市府109年1月30日下午4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第三次應變指揮中心會議決議、教育部109年1月30日15時40分通報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1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防範疫情擴大，請各校遵照下列事項辦理，另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、團體、機構各設籍學校確實轉知訊息：

(一)各級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，建立統一發言人機制，擬定防疫計畫，將相關規定張貼於學校門口及網站，並確實檢查防疫物資；小組每周至少開會一次，確保防疫措施依規定辦理。

(二)教職員工、廠商、家長及志工等進入校園需先量體溫並配戴口罩，幼兒盡量勸導戴口罩上課。

(三)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考量通風及學生來源多方之因素，一律戴口罩上課，以避免跨校（班）感染。

(四)2月11日前各級學校暫停營（校）隊、補考與重補修、寒假輔導課（含課後照顧、課後留園、學習扶助）。各級學

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109



10970026900

校跨班跨年級課程亦暫停，如有辦理必要者應以視訊方式為之。

- (五)各級學校開學後暫停室內百人以上大型集會活動，如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須辦理百人以上大型戶外活動，人與人之間應保持2公尺以上動距，倘無法維持1公尺以上動距，所有人員應配戴口罩。
- (六)各級學校避免校際間共同大型活動、社團活動，倘有共同課程以視訊等方式為之。
- (七)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典禮、班級家長會(班親會)及會員代表大會暫停。
- (八)1月至湖北省者(教職員工生本人及同住者)均通報衛生局防疫專線(07)723-0250。
- (九)教職員工生至中港澳者照冊報局(表件請傳至電子郵件信箱：cdcanti106@gmail.com)，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，避免到校上課上班，學生無需核予假別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14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，得以病假登記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，職員工部分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十)疫情中心如有另外規範，本局將另行以電子公告系統通知各校，並同步公告於局網(<https://www.kh.edu.tw/>)，請各校密切注意疫情之發展及防疫措施。

三、請貴校隨時注意疫情相關訊息，可逕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(<http://203.68.64.40/six/main/board1/index.aspx>)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查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

區」網站相關疫情及中、英文宣導素材。

四、檢送前揭教育部通報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、各1份供參辦。

正本：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內門幼兒園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、人事室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

來文

